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7313
承 辦 人：楊子璇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
電子郵件：zsyshana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命科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50006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來函，敬請各院、系、所研商與麻省理工學院（MIT）、哈佛大學及波士頓大學等3校交流合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52200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前參加教育部「美東攬才團」赴美期間，拜會旨揭3所世界百大名校，旨揭3校均表達有意與我國大學加強合作交流，
- 三、為擴大訪團成效並深化學術交流，教育部函請各校評估特色與前述3校擬合作領域，積極主動洽繫研商後續合作細節。
- 四、請各院、系、所、學程評估自身特色，以及與前揭3校可合作領域，並積極主動洽繫研商後續合作，如有洽繫研商學術交流事宜，請再行副知國際事務處，本處並將副知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，以利駐外單位提供必要協助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